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承辦人：王麗珊
電話：322002#2226
傳真：351213
電子信箱：f2061f206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301921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要點(0192138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本縣103學年度第1學期「大專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愛心—安心就學獎學金實施要點」自103年10月1日起至103年10月31日止受理申請，請惠予轉知貴屬學生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大專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愛心—安心就學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條件：凡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，現為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（不含夜間部、進修部、推廣進修班及在職專班），並持有鄉鎮市公所出具之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（但不含村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者）之清寒學生，其前學期各科成績符合下列標準：
 - （一）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，研究所學業成績平均八十五分以上，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。
 - （二）操行成績（或綜合表現）八十分以上。
 - （三）有體育成績者，其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（身心障礙者及奉准免修體育課者不計）。

三、獎助金額：



3765492138

(一)大專院校(五年制專科四、五年級)四十名，每名新臺幣五千元。

(二)研究所以上十名，每名新臺幣一萬元。

四、申請表件：

(一)申請書。

(二)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。

(三)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。

(四)在學證明書及前學期加蓋學校證明章之成績單影本。

五、獎學金審查核定原則：

(一)已受領公費或已領有政府其他獎學金者，不予發給本獎學金。

(二)逾期申請或證件不齊及成績不合標準者，不予受理。

(三)清寒獎學金申請人數超過規定名額時，依學業平均成績之先後排序審定發給。

六、申請表件由肄業學校初審及核章後，於旨揭期限內寄送至本府教育處(950臺東縣臺東市博愛路306號)，信封註明大專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愛心—安心就學獎學金。

七、申請獎學金所送各項書表，不論審查合格與否概不發還。

八、申請經核准者，由本府專函通知申請人肄業之學校製據請領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